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07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07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7年度，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0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07年度没有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07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07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3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文军	独立董事	13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是：

1、本次《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预计的 2007 年度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于调整“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及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于投资设立“中材科技（苏州）技术研究院（暂定名）”并由其承担“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由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在新加坡工业园区组建“中材科技（苏州）技术研究院（暂定名）”，并由该公司承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和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该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取得了保荐机构的同意，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南京彤天土地的议案》等事项，各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单独审议并予以表决。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及对公司关联交易过程的审核、监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关于公司收购南京彤天土地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我在二00七年八月十六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是：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7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07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核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同意公司拟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控股子的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止2007年7月31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二00七年九月十八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我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北玻有限向中材风电转让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北玻有限向中材叶片转让资产的议案》等事项,各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单独审议并予以表决。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及对公司关联交易过程的审核、监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关于北玻有限向中材叶片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规则汇编》、《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运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流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了公司信息的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07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高管的薪酬等事项

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张文军	zhangwenjun@gyzq.com.cn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07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张文军

二〇〇八年三月九日